**罪犯黄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75号

　　罪犯黄龙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八一年二月五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作出了(2018)闽0823刑初3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四百二十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2月6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龙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期间，在龙岩市新罗区违反国家规定，多次向他人贩卖甲基苯丙胺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黄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2532分，合计2548分，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210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420元，其中本次无缴纳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